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

物院教〔2015〕3号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特殊生源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鉴于我校招生类型多样化，不同生源学生学习基础差异较大，为充分调动部分特殊生源学生学习积极性，使其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北京物资学院特殊生源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15年1月12日

主题词：特殊生源学生 考核成绩 通知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

北京物资学院特殊生源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我校招生类型多样化，不同生源的学生学习基础差异较大，为充分调动部分特殊生源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其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生源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的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少数民族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特殊生源学生修读专业培养方案中除体育类课程、毕业论文、毕业实习外的其他课程和教学环节。

第四条 任课教师按照课程统一的考核办法形成的课程成绩为原始成绩，根据本办法对特殊生源学生课程考核的原始成绩折算后的成绩为折算成绩。

第五条 特殊生源学生的课程折算成绩仅作为判断学业警示、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时使用，其他用途原则上使用其原始成绩。毕业存档成绩单按照折算成绩打印存档。

第二章 成绩折算与记载

第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按照如下方式记载：

（一）期末考核成绩 ≥ 60 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二）学生期末考核成绩在 40（含）至 59（含）分之间的选修课程，可不参加重修，教务处将学生成绩按 60 分记载；学生期末考核成绩在 40（含）至 59（含）分之间的必修课程，学生可不参加补考，由教务处将学生的补考成绩按 60 分记载。

（三）学生期末考核成绩 < 40 分的选修课程，需要重修或补选其他选修课程；学生期末考核成绩 < 40 分的必修课程，符合《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应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后的考核成绩记载如下：

- 1.补考后考核成绩 ≥ 60 的，按 60 分记载。
- 2.补考后考核成绩在 40（含）至 59（含）分之间，按 60 分记载。
- 3.补考后考核成绩 < 40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七条 成绩调整在第七、八学期中由教务处统一集中处理。

第八条 特殊生源学生的课程原始成绩、折算成绩以及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档案资料均应按照规定予以存档并完整保存。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特殊生源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工作中的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经主管校长批准、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执行，如涉及重大事项，须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